

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经事后核查发现，因未将邹继娟、陈军、于洪鑫代高洪明及家巧（吉林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纳入合并计算，导致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存在错误。公司对相关错误进行修正，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